

廿六年中國合作事業應有之新計劃

關於中國合作事業幾個問題的商確

遲羅之合作事業

經營農倉注意事項九十點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十)

合作小辭典

侯哲算
甘貝爾
翁存仁
陳一道
葛輝蓀
廉夫



合 作 與 農 村

第 二 年

第 十 期

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

南京圖書館藏

合與農村

第一年期九至一年總目錄

第一期目錄		第四期目錄		第七期目錄	
論中國之合作運動	侯哲棻	對於農本局辦法大綱之意見	王志莘	祝中國合作學社第五屆年會	本刊同人
農村復興與合作事業	蕭純錦	合作社在鄉村建設中的功用	張國維	中國合作運動向那裏去	蔣勉成
整理靈邱縣東西兩湖興建新農村	馮葵園	洞庭湖濱各縣農村經濟概況	黃浪如	英格蘭批發合作銀行部之組織及	羅曉山
計劃書	薛濤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四)	翟蓀	其業務	鄭榮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上)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七)	翁存仁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合作小辭典 農村瑣話	薛濤
編輯後記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編輯後記	翁存仁
第二期目錄		第五期目錄		第八期目錄	
合作社制度的合理性	壽勉成	二十五年的國際合作節	侯哲棻	中國合作指導制度之改進	侯哲棻
中國合作運動的前途	侯哲棻	合作社兼營盈之兩種分配法	伍玉璋	科學智識與合作事業	壽勉成
戰後及國社黨治下之德國農業合作	翁存仁	合作化實驗區與理想社會之建立	陸予新	合作社會計上兩大問題	翁存仁
論農村合作社組織採取統一制同題	薛濤	洞庭湖濱各縣農村經濟概況	黃浪如	江西萬載等縣之生產貿易及其利	薛濤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中)	翟蓀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五)	翟蓀	用狀況	翁存仁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蘭溪實驗縣桐油生產合作社概況	胡邦憲
編輯後記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八)	蔣振球
第三期目錄	王世穎	中國合作運動之本質及其所負之使命	陳仲明	合作小辭典	翁存仁
合作運動與和平	伍玉璋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侯哲棻	編輯後記	薛濤
合作訓練上的三個建議	鄒枋	南昌縣合作事業的新動向	薛濤	編輯後記	翁存仁
非常時期與合作青年	薛濤	實地工作後的觀感	文俊	甘布爾	薛濤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下)	朱光闖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六)	葛輝蓀	意大利國立勞動銀行之組織與經營	翟蓀
新俄的農人	翟蓀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九)	翟蓀	蘭溪實驗縣桐油生產合作社概況	蔣振球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三)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九)	翁存仁
編輯後記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合作小辭典	薛濤
編者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編輯後記	翁存仁
第六期目錄		第九期目錄		第八期目錄	
中國合作運動之本質及其所負之使命	陳仲明	在華觀察合作事業之印象及意見	甘布爾	中國合作指導制度之改進	侯哲棻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侯哲棻	意大利國立勞動銀行之組織與經營	翟蓀	科學智識與合作事業	壽勉成
南昌縣合作事業的新動向	薛濤	蘭溪實驗縣桐油生產合作社概況	翁存仁	合作社會計上兩大問題	翁存仁
實地工作後的觀感	文俊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九)	翟蓀	江西萬載等縣之生產貿易及其利	薛濤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六)	葛輝蓀	編輯後記	編者	用狀況	翁存仁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九)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蘭溪實驗縣桐油生產合作社概況	胡邦憲
編輯後記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八)	蔣振球
編者	翟蓀	編輯後記	編者	合作小辭典	翁存仁

二十六年中國合作事業應有之新計劃

侯哲菴

民國二十六年到來，也許是中華民族的一個非常時期的降臨。國際間，已經劃分了和平陣線和侵略陣線。法西斯帝急於獲得殖民地，擴張其侵略政策，被迫而勉為聯合的所謂和平陣線自將比較緊密的團結，至必要時自然會放棄和平手段，以武力實現目前的安定。這樣的國際風雲，便是中國復興機會的到臨。這種機會如果能够把握，那麼中國民族也將在此階段中抬起頭來。所以二十六年的開始，也許是一個可紀念的非常時期。

中國民族復興的準備工作，在目前應當是最重要的問題。有許多人主張努力於對外關係的改善，有許多人主張以全力用在武裝的設備。其實最要緊而最根本的還是民族本身力量的充實，和民族意識的樹立。所謂民族力量的充實，即是要使中國民族能夠排除內在的矛盾，進而具有對外的抵抗能力。所謂民族意識的樹立，即是要有大家具有復興的信念，尤其要對於復興路線的了解。為樹立這兩種基礎起見，我們應先討論方式的問題。

據一班人的意見，要充實民族力量，多主張改革內政；要樹民族意識，多主張推廣教育。從表面上看起來，這

些方式是很對的，然而骨子裏決不會因為這樣不着實際的設施，可以把大戰前夕的中國準備達到可以把握復興的程度。其理由即是忽略了中國內在的矛盾。這種矛盾，在社會方面是民衆一般散沙的偶然集合，從政治上看民衆被貪污士劣在欺騙剝削，從經濟上看是中國道地的小資本家附庸在帝國主義身上。這些矛盾決不是單純的改革內政可以解決的。至於以教育來增高中國民族意識，固然不錯，可是方式上成了問題，不能深入民衆的教育，決不能擔負這樣偉大的使命。因此，我們的準備問題，必須採用一種有效的方法，這方法我們根據事實而擇定了「合作」。

我們相信合作是一種民衆組織。誰都知道，由組織可以產生一種力量，所以組織是中國民族力量的充實方法之一。因為合作是永久的團體，與民衆日常生活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是最合理的民主機關，又是民衆直接與政治接觸的導線。所以合作組織是民衆所需要的，那麼可以把一般散沙的民衆比較堅固的團結起來，團結以後，力量自然隨之而生。

尤其是處在經濟上給與民衆以最迅速最顯明的利益，他可以抵抗經濟的剝削，直接與剝削者發生鬥爭，由鬥爭而得到利益，所以民衆對於這樣的經濟團體，決沒有不竭誠擁護的，因為民衆的擁護，牠的力量自然增大，必須是這樣有增大可能的團體，才能充實民族力量。

更進一步：我們認為合作又是一種教育機關，因為從合作組織可以使民衆了解一般散沙的不能繼續生存，可以由直接與政治發生關係，而認清政治環境及其壓迫而增加其對帝國主義者以及國內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之系統的狼狽為奸。獲得政治方法的訓練。還可以此訓練以對付帝國主義，尤其重要的是了解現代生產關係，從感受剝削的痛苦上，增加了他們對帝國主義者商品侵略和資本家壓榨的反抗意識，而且從了解固有關係可以使他們對於新興經濟的興趣與趨向濃厚起來。我們可以大膽的說：這種拿事實來教育，才是有效的，才能深入民衆，獲得民衆的同情。

在這裏，不得不涉及其他的民衆組織的方法。現在有許多人主張以學校為中心，有些主張以民團為中心，更有人直截了當的使民衆參加政治，如農民協會，職業工會等是。我們並不想故意的為難，但事實上不容許他們發生什麼作用。政治鬥爭的農民協會職業工會在民衆還沒有從事

實上理解政治的時候，其結果不是有名無實，便是盲目亂動。決不能成為永恒的鬥爭團體。民團方式好像很时髦，但是效用只在搜剿土匪，沒有匪的地區便不需單牠，決不能成為普遍的民衆組織。學校機關本來是百年大計，然而迫在眉睫的時機，不是百年以後的工程。何況在此經濟崩溃時期，日食尚不得一飽，民衆怎麼會感覺教育的需要，以教育機關而欲結合民衆領導民衆，其外面也許被智識分子描寫得富麗堂皇，實際上決不能獲得很大的功效。這些分析，都是站在很純潔的立場來觀察的。

合作組織既然是民衆團體，經濟組織，而且兼領了教育機關，比取其他方式，自然不可同日而語。因此，我們站在整個中國問題及中國民族的立場來看，合作運動的理論及其路線，須得有一個特殊的估量，不能把合作看成一個普通的運動。我曾列過四個原則，便是根於這樣的理論而來。

一·以合作方式，組織民衆，集中民衆力量，消除一切反民衆利益之惡勢力，以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

二·以合作系統，實現統治經濟，抵抗剝削民衆之資本經濟，以建立有計劃有秩序之新經濟機構。

三·以合作組織，統一民衆意識，打破一切欺騙民衆

之錯誤觀念，以建立適時代之新文化。

四・在統一意志，和整齊步伐條件下，根於上述原則，以謀中華民族之復興，並謀整個社會之改造。

按照這樣的四個原則，我們目前所應決定的自然是把握現時代的新計劃的確立。即是在二十六年的開始，我們應有一個工作最低目標，希望在這一年中，中國合作運動應做到什麼地步。在我想，這計劃的進程是不能一律的，幾個大綱原則應如左列：

一・合作社本身應擴大，數量應增加。就過去的情形而言，合作社大都是小範圍的，以一村為單位者，應佔百分之九十九，以聯保為單位者甚少，以區為單位者尚不一見。這種小範圍的社確有其好處，但是效用太小，人才既然缺乏，資金又不充足，業務更屬簡單，不生不死，於民衆不一定有很大的幫助，解決民衆生活問題已是談不到（目前已有不少的人這樣批評），担负復興民族的使命更是天大的笑話。因此，我總覺得社的本身擴大，如果能够設法防止土劣把持的話，一定有相當成效，至少比這不生不死的小合作社好得多。這是社的本身問題。至於社的數量的增加，還是必要。有許多人批評只顧量而不顧質。其實講求質的健全固然要緊，但量的發展也不能不注意。目下長

江流域及中部各省比較發達，可是有許多縣份還不會組社。邊地各省如新疆青海綏遠西康雲南等各省，還是一遍沙漠，合作的種子還未發芽，那麼這些地區的組社工作在本年度不可不大事擴展。這種社的區域及量的增加和邊地的推展，應當是二十六年最當注意的工作。以前全國合作社總數不到三萬社，我們希望今年能够每一省份每一縣都有十個比較大的合作社組織起來。

二・社員的成份應精選，人數應增加。所謂社員的成份，我是主張注意於經濟條件的。大致耕種的農民和勞動階級是最需要合作的，所以我們選擇社員的時候，必須以其經濟環境而言。但過去各地合作社多以責任之限制不能使富者加入，貧者亦無法參加，富者不敢負此連帶責任，貧者則又被小產者排除，結果，所有合作社社員完全是社會的中層民衆，顯然是一個極大的錯誤，所以今後必須改良社員加入的種種條件。當然，改良責任制度是其重要辦法之一。又如在社之下再組織一個小組如日本之農事實行組合，那麼可以使貧苦社員集團加入為社員，這也是方法之一。總之，社員成份必須向下發展。貧苦階級愈多，社的力量愈大。至於人數的增加，自當隨社區的擴充而增多，不過社區大而社員多，是否能相互合作又是一個問題。

其實社的區域雖大但可採用分支社的辦法。分支社的形體與聯合社相若，但實質比聯合社有効得多。所以人數增多並不致發生問題。又有許多社，成立年歲已久而社員不見增加，這種情形，當然有改正的必要。我們希望這一年度中社員人數在每一鄉村中佔一個重要的比例，尤其要取得當地的領導勢力，即是構成當地社會的核心，如此才是真正健全的社員。

三・業務應由單純而複雜，由分散而集中。目前的合作社業務大都是單純的，因為單純，所以效用很小。今後合作社的業務必須設法使其相當發展，按此增多，分部經營。不過擴大經營常常不免走到投機的政路上去，或是直接感受市場的挫折而失敗。所以有許多人為避免危險起見，甯可讓合作社只借款還款，一年一度，兩頁帳簿。這種主張，不免有因陋就簡之嫌。這種工作，決非真正了解合作者所應為。我們應當了解付時機的迫切，和適應社員羣衆的需求，非有比較複雜的業務不為功。同時業務的分散經營，以現在的事實來佐證，即可以知道其不合理，人才的缺乏，資金的困窘，在在予業務經營的限制，所以伴着複雜的業務，就必須改正這分散的經營而趨於集中。集中經營難於管理固然是一大困難，但是管理困難是可以設

法解決的。可以說：如果比較複雜的業務需要的話，就不能不集中經營，同時，如果集中經營是必要，那麼我們只要的工作，這是顯然的道理。在這一年度，我們希望每一個成立在一年或兩年以上的合作社都能在聯合或擴大組織的方式之下集中經營兩種以上的業務。

四・合作社自集資金和借入資金應當增加並改善其用途。合作社自集資金之困窘無可諱言，但社員不了解自集資金之重要，却是一個造成目前社股過小的主要原因。就目前社員的經濟狀況言，納二元一股的股金，大致不成問題，十分貧苦果真不能交納者大致是極少數。我們知道自集資金不能增加，一切事業都無法進行。所以今後應當規定社員入社時應繳股金可以提高，尤須按期繳納，否則處以過怠金。而在可能範圍內更須增加股額。總之每人的股金加多是有利無弊的。不過股金的運用必須改善。現在股金大多數存在銀行或職員手裏，社員借回去的也有，實際上真正繳納的不多。我覺得以後應改為購置社田，或租佃社田，使牠能够造成社產的初基，有了社田，社的基礎必然比較鞏固了。在二十六年度，凡是成立在三年以上的合作社，在可能的條件之下，一律購置社田，交社員耕種或

公耕。這是一個思想。

至於外來資金，大都仰賴銀行的借款。不過投資農村的銀行逐漸增多，地方安定，交通便利以及物產豐富的地區，當然為各銀行競爭的目的地，競爭的結果，必然地摧殘合作事業，因為參加競爭的銀行，其目的可想而知。可以說：如果純為事業而來，則大可不必競爭，到邊地荒漠中去。這一點，十分重要，所以我們希望有一種分工的和統籌的辦法，務使銀行投資能够不妨害合作事業。這種辦法：第一是成立縣合作銀行或金庫，普通商業銀行的投資非經過這合作社自組的金融機關不可，一種是各銀行協約分縣或分省或分種經營，那麼可以消滅競爭的狀況，這一合作金融的調整，應當在本年內澈底解決。

五、合作行政應統一，指導制度應改良。合作行政在目前是紊亂的，各省情形不同，一省有三個行政性質的機關。中央不一定能統率地方，地方又不一定能統制全省的工作。這種紊亂狀態，無論如何應當停止。機關的組織不論合作委員會或合作事務局，總須一律。對於機關的人選尤須公允選拔真才。在二十六年中，大家應當抱定一個決

▲人 人 爲 我▼

▲我 爲 人 人▼

心促成這種行政的統一。拋開私見，任何困難都可以解決。至於指導制度的改良，尤為重要。必須以當地人去辦當地人的事業，必須使指導的人與事業打成一片，尤須使事業者終身為事業而服務。在這樣的條件之下來改良指導制度，才是適合環境的需要的。我希望：各省合作行政機關在短期內能夠統一，並且採用一個最合理的指導制度。

總之，中國的環境，已經踏上了新的階段，民族復興的序幕已開始，把握復興機會，便是中國大眾的責任，準備民族復興的實力，尤須大眾在行動上來努力。合作主義在中國，具有此項復興民族偉大使命，中國的合作者便須切實認識這使命之重要，這機會之不容輕輕放過，準備工作不容絲毫馬虎，而以最大的努力來灌溉這民族之花。所以在二十六年的年度中，中國的合作者，應各本其對事業的熱忱，在一致的原則之下，作最有力的奮鬥，尤其應當把過去的錯誤，作一個結束，開始我們新的計劃，以期待得最優勝的效果。這是全國合作同志應當努力相互策勉的。

關於中國合作事業幾個問題的商榷

甘貝爾講
簡農紀錄

今日和諸位合作實行者，共集一堂，討論合作問題，我是異常榮幸。並得實業部辦事處田主任，農村合作委員會李委員，暨中國農民銀行俞行長參加，吾當深深致謝。

論合作事業，範圍殊大，非短時間所能盡者，吾今抽論數端，但非有挑剔之意。蓋中國合作事業，誠足愛好者也。

至若皖省之合作事業，因來時甚暫，而所見無多，不敢冒昧置論。就數日見聞而言，皖省合作事業之優點，誠視他省為多，吾今擇其可能改良之點討論之，但非者有何成見。

第一、兼營 是種合作社之形式，首倡於日本，中國各地頗多採行，但此並不適合於中國國情。蓋其業務繁多，往往首之以信用，繼之以利用，如養魚、造林、以及其他公益事業等等。就事業而言，固為佳甚，但社員之知識膚淺，恐難觀厥成。此其一。吾曾在湖北觀一兼營社，原則上是應分為數社者，而該社兼各種業務而有之。若就其信用供給二種業務而言，前者乃無限責任，危險頗大，其社員應限於常見熟知者為宜，品格須佳，人數宜少，至多不得超過五六十人。後者則反是，其業務多商業性，貨物

之進銷，有如合作商店者然。又因其事務繁重，雇員頗多，開支亦大，若非資金充實，誠難勝任。以此則人數宜多。若其銷貨採現金制，則社員之品格優良與否，多非所問。但此種業務，危險頗多，且常難避免，宜用有限責任。

此二種責任，不容混合，由斯觀之，兼營乃不當，此其二。供給業務分為供給社員與非社員二部，其紅利之分配，有普及者，有僅分與社員者，均不合理。吾前曾見一社，係兼營供給業務者，其社員之交易額，不過非社員之什一，而其紅利僅分與社員，即其明例也。以理而論，非社員亦應記賬，以其總購買量為準，將其應得之紅利，作為將來入社之股本。但此辦法在兼營制下為不可能。因社員關係疏淡，性格不明，勉強納為社員，更有害也。就其紅利僅及於社員而論，殊不合合作主義，是種合作社，應失去享受登記權之資格，由此可知供給不宜與信用兼營，此其三。

信用合作社，應由自動組織，社員入社，應使其明瞭責任，以此則社員對於合作社都甚關心，並能自己管理，此是民主制；而供給社由少數人經營，其餘社員，關係至淺，此為獨裁制，二者迥然不同，自不容混，此其四。合

作兼營業務，其賬目應分別記載，否則盈虧無從鑑別。例如一社經營糟坊業虧本，兼營信用及運銷有利，若其賬目混記載，則無由選擇；吾觀甚多兼營社，間有混記載者，至有未合，此其五。或有謂，各業分社經營，在農村中難於物色人才。誠然，但若分營，並不須另造人才，即一信社之理監事，可兼任其他非信社之理監事，不過開會時間不可衝突而已。唯須有注意者，兼營分開，章程中須將業務責任等，一一規定明白。

或有謂中國農民之知識幼稚，不易訓練，實則此語似嫌過甚，惟其寫字，欠敏捷而已。吾憶印度與錫蘭之農民知識，視中國尤淺，但在印錫之一村中，往往分為若干社，而成績都甚好，故不能以農民知識淺薄，而斷論不能分營也。皖省兼營之弊雖少見，但此之存在，已屬無疑。吾前曾見一社，係經營棉花運銷，效果甚好，據云此社過去，曾兼營供給業務，後以無利放棄，希望以後能勉力改革，對於兼營社之簽記，亦須從嚴審核。

第二、聯合社 概而言之，中國需要合作，至為迫切，故合作運動，在政府領導之下，進展頗速。但似太快。雖然，單位社發展迅速，而聯合社自亦宜求相當之進展；即是在一地之中，隨其需要而組織各種單位社（即合作社

），由單位社之聯合而成聯合社，各聯合社之團結而成高級之聯合社，如此則最後組成全國聯合社，俾資統制全國之合作事業。合作社與聯合社，原則上雖無二致，然其組成分子則不同；前者為自由人之個人，而後者之組成分子為法人之合作社。且聯合社係與合作社（會員社）往來，而合作社則係與社員往來，假令聯合社跨過合作社而與社員往來時，則失去聯合社之效用，而直等於合作社矣。據傳皖省之聯合社亦間有與社員往來者，希改正之。

第三、合作銀行 倘全國最高之聯合社成立後，即可成立一合作銀行，由合作社認購股份。然中國尙付闕如。中國對於此銀行頗形需要也。此銀行之基金，雖由各社供給，然其運用資金，仍須吸收外來之存款。但與商業銀行不同，其業務多為普通商業銀行所不樂為者，交易零星，手續繁重，其吸收之存款，多為定期，放款對象，係為已登記之合作社。顧此行之存款吸收頗難；蓋外界人士，對於合作原理，多不了解；故此行之經理人才，亦不必限於合作社者，外界人士亦可參加，唯須其品格，聲望俱優方可。因其人既為衆望所歸，外人雖不明合作原理，而或亦樂於存款也。吾過去曾籌設此種銀行，二年告成，不久第二行，亦效其成立，迄今二行之業務均較他種銀行為佳

。

合作貸款，若賴商業銀行爲之，殊多不便，吾在京時，曾與實業部吳部長談及，彼頗願試辦此種銀行，或將來即就皖省擇一優良縣份試辦，亦未可知。

稽諸世界各國，合作貸款徒賴商業銀行者尙不常見；蓋商業銀行之投資，以期短額鉅者爲最適宜，手續務求簡便，至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達，更非所問矣。合作貸款，恰爲其反。

聞中國之商業銀行，放款與合作社，須要各該社報告用途，社員名稱，借款細數，實不合法。因合作社之借款

，每多少，須由理事決定，不容第三者越俎代庖。吾會詢問許多社，咸稱其借款係由銀行決定，由此觀之，則合作社成爲機械，而失去合作之精神矣。

又聞銀行對合作社不爲非生產之放款，此似不妥，蓋合作社既經成立之後，所有社員需要之款，均須由社供給之。倘須他求，則難免受高利貸者之剝削，結果社員在合作社所受之利益，完全奉送與高利貸者。希望銀行方面，擇成績優良之合作社，首先試辦，將上述之要求收銷，俟

有成效，而後普行之，則幸甚矣。

二五·十一·二十二日於安慶。

從蘇聯集團農場說到中國今後的

林生

每
武昌
中
國
活
生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蘇聯的合作理論與合作政策的演變

梁以安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蘇聯今作事業之面面觀

張劍平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蘇聯新經濟政策與新消費合作政策

梁任琴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蘇聯之消費合作運動

沈伯虹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蘇聯的農業信用合作

達辛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蘇聯的今作銀行

傅君壽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農村漫畫(四幅)

豐子愷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黃昏(隨筆)

向培良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農登之裏(獨幕劇)

朱人鶴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凌虛島(長篇創作)

曹孟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藝文

張白岡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擴充篇幅一倍

凌虛島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全年五十期

僅售郵費五角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第五十一期
每期收國幣二分

農村合作刊

大刷新

武
昌
中
國
活
生

農村合作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農村擴充畫報
蘇聯集體農場的文化工作
蘇聯集體農場與合作化實驗區
蘇聯集體農場的組織及經營
李奇流
藝文
凌虛島
全年五十期
僅售郵費五角

暹羅之合作事業

翁存仁

前言

暹羅與我國發生關係最早。自隋大業二年暹羅來華朝貢後，中暹往來日漸頻繁，尤其南宋末時，中原紛亂華人遷暹為數特多，因而華人早已散居暹羅全境，暹羅人多屬有華人血統，如數年前暹皇在華校演說會謂：（不獨朕本

身有中國血統成分，即屬下臣民，亦有十分之七與中國血統發生關係」。尤其值得注意者，華人任暹羅之官吏頗多，在主要職業方面，如華人開設之碾米工廠有五十六所，

（全國八十所）資本佔總資本十分之七以上，又鋸木工廠中華人開設者佔全數（八所）之半，且其資本最大者為華人開設之工廠，就小販業而言，暹羅農村及山崗中之小商店均為華人所經營，且因此種小販店營業謙和，取價低廉，賬款信實可靠，六五月暹人需求資金度此青黃不接之氣節，小販店也可附帶向農村放款，取利甚低，每戶可借五十銖左右，（一銖約合我國一元六角）至下一年一月農熟時方還。此種小販業調整暹羅農村與都市經濟之作用甚大。此外，如火柴，肥皂，染織，製革，造船，機器，五金等工業或飲食，運輸，旅館，地產及其他企業，華人經營

者亦多，華人設立之銀行，有廣東銀行，四海通銀行，順福成銀行，蒙利銀行，泰山銀行及商業銀行等六行。資本均在數百萬銖以上，可見華人對於暹羅之產業關係密切，貢獻實大。又從貿易方面來看在一九三一年，中暹兩國貿易總計為九九八一二九九關兩。

暹貨運華以米及柚木為大宗，近數年來，暹米入華，

數量如下：一九三二年六，四三七，四二八石。一九三三

年，七，五五二，五五四石。一九三四年，五，七一〇，六八〇石。佔中國輸入洋米百分之三十左右，其中由香港轉入之米，尚未列入至於柚木一九三二年輸入中國為五一

八一五担，值九六四，九九六關兩。一九三三年為五九，六四八担，值九〇九，四五八關兩。佔中國柚木輸入總值

百分之七五以上。華貨輸入暹羅者以棉紗棉布為大宗，惟其值甚微。由此上關係可見中暹人民血統及經濟上至為密

切，但因暹羅政府聘用外國顧問為數甚多，因而每次受其牽制，尤其自一九三二年披耶亞氏執掌政權以後，添聘日本顧問多名，（現在顧問以英，法，日人為最多，且日人顧問為最活動）近來政治情形更為複雜，如一九三三年六

月二三日之民衆暴動，民黨執政，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之政變，暹皇復掌大權，其次，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二日民黨與武力派合力推倒皇族派，嗣後民黨與武力派又正面衝突，一九三四年民黨領袖曼巴立舉兵等，暹羅政派之內訌對於經濟界之影響殊非淺鮮，尤其我國在暹羅之政治經濟地位已非昔日可比矣。

總之，我國與暹羅關係至為密切，暹羅為亞洲文明落後之國，列強現行種種術謀策動，爭奪其主權，國民為私有利益所驅駛，互相暗鬥，政治方面常有紛擾，經濟上亦有相同之黑暗，國勢日益危急，於是識者為挽救國運，復興民族，業已於十九年前主張創辦合作事業，致力國民經濟建設，所以不但政治經濟情形值得吾人注意，其合作事業既有特色，自當不無裨益吾人研究也，

(一) 暹羅合作制度之沿革

現在暹羅全國已成立合作社五百六十社左右。十九年

前於批山鹿(Pisanlok)縣創設 Watchan 合作社實為嚆矢。羅浦利縣亦為最早創設合作制度之地，現在所有合作社數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暹羅地處熱帶，雨量豐富，適於農業。但多為家屬經

營，規模甚小，且向僅以自足為目的，自受國際間經濟變化，演成交換經濟組織以來，暹羅亦同受其影響，更以右述兩縣地域為重。蓋其居暹羅中部，水田居多，其產物經磐谷之精米所運往市場，因此地農民經營市場生產亦最早，且此輩貧農每每受錢幣所有者及高利貸搾取之痛苦，自己所有土地因高利借貸關係，漸歸少數之人所有。一九一七年之大水及一九一九年之旱災損害暹羅中央平原之水田甚鉅。農民乃向政府呼籲請求救濟，因此促進政府深慮國民經濟前途，並感覺有興辦事業，復興農業經濟，藉以安定民生之需要。故採用合作制度，着手推行獎勵，其意志在利用合作制度，使農民於經濟方面，可以(1)整理高利貸之債務，(2)耕者有其田，(3)購買農具。於思想方面，可以(1)啓蒙智識，(2)提高對未來生活之希望。

暹羅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命令暹羅商業銀行(Siamcom ercial Bank)撥出三十萬銖為合作社之資金，由財政部擔負保證償還之責。

合作資金成功後，不久，羅浦利縣及其北方之批鹿山縣均以鄉村為中心，前後創設信用合作社。但因批鹿山縣人烟不密，住民又以南部中央地域移住者居多，故所設立之合作社雖營金融業務，但另有國內移民金融機關之任務

。故從殖民政策觀之，批山鹿縣之合作社較於羅浦利縣之合作社實為重要。

如此，暹羅合作事業肇基於一九一七年，且帶有實行政策之性質，但是合作社法直至一九二八年方得制定公佈，所以合作制度之法律基礎，在該年以後始見穩固。又是年政府准商業銀行再撥資金二十萬銖貸放於合作事業，因而合作社數亦漸增加，且於一九二九年該行更得撥放合作資金五十萬銖，於是暹羅商業銀行投資合作事業總額已達一百萬銖矣。

其後政府再區劃ayutthaya, antong, Saraburi, utaradit

及Uthai等五縣為合作事業實驗區，惟因一九三〇年以降農業經濟不振，米價跌落，既設之合作社不能按期還款，（上述商業銀行通融之基金，以分期攤還之方法貸放於合作社），所以缺乏資金，對於新設立之合作社無從放款。政府之發展合作事業之政策亦即受其阻礙。蓋暹羅之合作制度特殊，事業資金專為上述暹羅商業銀行所通融，至於合作社社員無需繳納股金，且無存款，合作社之準備金及公積金為數又少。故合作社借款既不得償還，資金即固定不能周轉，新設之合作社乃告貸無門也。

政府有鑑於此，於一九三一年更令該行撥出合作基金

三十萬銖，以資新地域內推行合作事業之政策，現在暹羅商業銀行撥出合作資金總額計達一百五十萬銖。又一九三年革命政府成立以來，國庫付出特別基金總額已達二百十萬銖，所以現在暹羅全國合作事業資金總計已達三百六十萬銖之多，且今年國庫預定再通融一百四十萬銖。

此種公共低利資金之周轉方法分為不動產抵押放款及動產抵押放款。不動產放款為十五年分期攤還，動產放款為十年分期攤還。現在暹羅合作明之信用業務，以不動產放款為主。

總之，暹羅合作事業資金最近急激增加，現在革命政府亦以擴充合作事業為最重要經濟政策之一，且全國各縣業已設立合作社，現在正開始充實有力強固之合作制度。

(二) 暹羅合作制度之內容

暹羅合作事業取範於印度，故注重於信用合作。供給，運銷，利用等項事業尚未發展。惟創設自耕農之合作社已成立。去年設立之合作社中純佃農之合作社占有四處。設立目的在借款創設自耕農，償還方法為十五年分期還清。

暹羅合作社主管機關係在中央政府經濟部之下設置合

作司，各縣並未有合作科或合作社聯合會。茲將司長以下主管合作事業之公務人員列示於次。

(甲)登記官(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乙)監督官(主任監督官六人監督官及助理員計十六人
練習生十五人)

(丙)會計檢查官(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

監督官正如我國指導員，直接指導合作事業。大致每四十社設置監督官及助理員各一人。

遷羅合作事業尚屬幼稚。合作社辦理事務均要受監督官直接指導，所以行政當局對於合作事業堪稱慇勤，但有強制性。

政府依合作社之優劣大致分為四級，且將合作社所屬等級公開登記，使合作社能努力並昇級。第四級之合作社係社員對於合作毫無認識者，但實際上殆無此種合作社。

第三級之合作社係社員略為瞭解合作之意義者，現在遷羅之合作社多屬此類。第二級之合作社係社員略知經營合作社之方法者，頭一級之合作社係受過訓練，各方均稱熟識者，現在此種合作社為數甚少。

遷羅合作社對於區域並無嚴格規定，大致依據自然村或隣村間之住民結合而成，且原則上村民未必全部加入

。社員之責任以無限連帶為原則，結果，(1)社員必須全部居住同一或極鄰近之村社者，(2)社員必須全部互相熟識之伴侶，(3)社員必需品行端正，且能共同一致者。因

而，每社社員必為少數。法律規定最多為五十人，最少為十人。例如Doh Talac合作社擁有二十五人之社員，但Wat amawas合作社僅有十五人，羅浦利縣合作社總數共有六十七社，社員總數達一千一百三十五人，所以平均每社僅有十七人之社員，又全國平均每社社員人數不過一五・二人。

合作社之職員照章則規定應選六人，即理事長，司庫，庶務各一人及其他委員三人。社員大會每年開會數次，但合作社之事務所多設於職員之住宅。

又合作社經營信用業務取利甚大，例如：合作社從遷羅商業銀行及國庫取得資金僅付四釐半之利息，但轉貸於社員徵取七釐半之利息，此間淨利三釐。政府所以承認其居間取利者，為企圖合作社能增加固有資金，藉以便利活動所致。因而合作社每年所獲利益概不分給社員，而將百分之九十滾入為合作社準備金，百分之五繳入合作社中央金庫，其餘百分之五充為公益事業，例如，購買藥品為公益之用。

(註)現在暹羅尚未設合作社中央金庫(The central co-operative Bank)，右述繳納中央金庫，正如合作社對於國家繳納稅捐，蓋國家已着手籌備將來設立合作社中央金庫，而今合作社每年將其利益中預繳一部份。現在此項金額已達二〇〇〇〇銖左右。

暹羅合作社放款利率雖然比公共資金（合合作借入資金）之利率較高，但較之通行利率則甚低，所以社員利用資金足以脫離高利債務。

合作社對於每一社員放款金額，最多為八〇〇銖至一〇〇〇銖。但亦有如Poh Talad Keo 合作社規定最多為二〇〇銖著。

社員借款不准改變用於所定目的以外之用途，因而對於資金之用途加以嚴格監視，且社員如有現銀，得強其存入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之財產全要供為合作社抵押之用。即一旦入社，無論向合作社借款與否，其所有財產對其餘社員之負債，尤應担负無限連環保證之責。從此可見暹羅合作社與純個人主義經濟組織內所產生之合作社有相當之出入。

又社員在入社時，應繳入社金五銖，出社時不能收回。且於出社後兩年內仍然擔負向來所有之責任，甚至社員減少至十人以下合作社照章則所定解散時，合作社之財產

不分給社員，而全額供為公益事業之用。此為佛教及原始共同社會觀念之餘習。

茲將暹羅較為優良之合作社，（上述Poh Talad Koe合作社）之經營狀態表示於次。

(甲) 社員數 二十五人

(乙) 合作社及社員財產增加狀況

(一) 一九三四年初社員所有地 面積 價格 六一二二畝（一畝約十畝）
一六，六四〇銖

(二) 現在社員所有地 面積 價格 一三三三畝
五三〇七〇銖

(三) 一九三五年度放款資金 五〇〇〇銖

(四) 一九三四年末合作社準備金 二三三一五銖

(丙) 資產

(一) 一九三四年末以前由銀行通融之資金本息共計 三三二，九八四·八九銖

(二) 右列債務償還金額計 三三三，一三三·一三

(三) 一九三四年末使用中之資本金 八五一·七六

(四) 準備金達費用之二七二·九九

(丁) 資產負債表（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

(一) 債方

由銀行借入金 八五一·七六
所收活期存款 八二一·六六

合作與農村 第十期 漢羅之合作事業

一四

公共基金

二八·四二
一三·二六

準備金

四五·七四
一三·二六

一九三四年利益金

三，六四一·〇七
一三·二六

共計

四，一一九·〇七
一三·二六

(二)貸方

四，一一九·〇七
一三·二六

現金
郵政儲金
社員存款
共計

四，一一九·〇七
一三·二六

農行月刊 研究農村經濟專門刊卷三第十一期

特載

本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演講詞……趙棣華

論

中國幣制改革史略(續九期)……侯厚培

錫蘭之合作事業(上)……鄒枋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譯

農用刀具研究……

日本農村債務整理社法……周鴻文譯

高淳之糧行……

丹陽合作事業與農民銀行……丹陽分行

高淳之羽扇業……

沈宜庭

農村調查

高淳之糧行……

合作

鵝蛋面館合作之研究……

研究

中國合作社業務趨於兼營的必然性……鄭厚傳

農村研究

結球白菜栽培的智識……郭宗邦

△本行工作報告

▲本刊定期價 全年十二期國幣一元五角半年八角(郵費在內)
▲本刊定期處 零售每一角(期五郵費二角)(特號另訂)
一·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漢行月刊社(鎮江中山路)二·各大書局三·江蘇各縣行

合併月刊 第十一期 卷八第十五屆大會論文專題目

△△△
△△△
△△△

創辦合作訓練所之意義……王玉連

營業稅之糾紛及其解決……王玉連

△△△
△△△
△△△

中國經濟建設中合作與佃農運動之展望……七世頤

農村游逸資金之調整與信用合作……伍玉璋

合作與農村經濟建設中合作與佃農運動之展

農村遊逸資金之調整與信用合作……王玉連

合作與農村經濟建設中合作與佃農運動之展

發行處：南京中央路中國合作學社
代售處：上海黎明書店
△△△

定價 全年六角 半年三角

經營農倉注意事項九十點

陳一道

小引 農倉事業，繼吾事業而興，一

日千里，前途無有涯量。因為各地學者的鼓吹，各地辦理事實的證明，促成去年五月間

行政院有農貿業法的公佈；因為農倉放款，有實物保證，金融界亦樂於投資，而促成本年度各省農業計劃的擴充；更因為農倉本身

具有的保管、調製、包裝、運輸、銷售……

等機能，乃養成各地合作社「量」的發展，和「質」的向上。使大量呆滯的農產物金融化，穩定了合作社一般的經濟基礎，以謀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業務

逐步實現與完成。所以合作社事業與農倉事業，乃有如唇齒相依，互為進退的趨勢；所以難怪農倉與合作社同樣的如雨後春筍，增長不已。不過農倉是合作社經營也好，聯合社經營也好，銀行經營也好，政府經營也好，

……種種實際問題，俱有審慎考慮之必要。有很謹慎的開始；有很輕率的過程；才有很偉大的成就。其失也，不及毫厘；其差也不止千里。爰就瀏覽所及，研究所得，擇其輕而易舉，易而常忽者，輯成九十點。誠

尼司見慣，蕪淺平凡，然而或許可以供獻各地農倉同志，算做一點條理的參考材料。假若引起大家興趣，共同研究具體的範範出來，使各地負責農倉經營的同志，得到一個標準經營技術。則個人尤所不勝翹盼之至。是為引。

甲・倉址方面

(一) 水陸道路，最好四通八達。

(二) 通郵政，能通電話尤佳。

(三) 運輸機關，較完備。

(四) 四週隙地空曠。

(五) 地勢高燥，水道低下，而易於排洩。

(六) 治安紳平，或自衛完備。

乙・建築方面

(七) 寬敞為佳。

(八) 如係新建，以平房為宜。

(九) 須南向，尤須東西長而南北短。



合作主義綱領

合作主義既然有其一貫的理論，目標和實施方法，自然應有一個綱領，而且必須使全體合作同志在一致的綱領指導之下推進，步伐才能整齊，效用才能宏大，這是一定的道理。

歷史上值得作為合作主義綱領的有兩個：第一個是一八四四年英國羅須特爾合作先驅所規定的，到現在還沒有達到其預定的目的。這綱領的原文是：

本社會，以實現其會員之經濟的利益，與改善其會員之社會的及家庭的境遇為目的，資本由集股而成，每股股金定為一英鎊，依照下列計劃切實施行：

設立食品與衣服之販賣商店一間；

為會員中之欲彼此幫助，以改善其社會的與家庭的生活狀況者，購置或建築住所；

會社為供給會員中之失業者，或感工資不足者以工作起見，開設製造工廠，製造社會便於製造的物品；

(十) 東，南，西，窗戶宜內置鐵紗

，外加百葉窗，以便自由啟閉，流通空氣。北面窗戶，則宜稍高而略小，內置玻璃，而外加窗紗。

(十一) 窗戶不可設於兩對面間，因通

風之效力少，宜設於正對面出入口門戶之處。

(十二) 設置窗戶，須注意順應梅雨期及暑內風期之方面。

(十三) 於壁隙間，設置小窗，以作換氣裝置之用。

(十四) 牆壁須極乾後，方可應用，壁

內最好置木版一層。

(十五) 西南兩面牆壁，特為加厚，或外置涼棚。

(十六) 屋頂須加天花一層或兩層，以防風，火，晒，雨。

(十七) 屋頂最好用磚瓦築成，能多加泥土尤佳。萬不可以金屬(鉛

板之類)為頂以圖速成。

(十八) 倉內地面，用水泥，柏油，地

板，等材料鋪築，當較完固。

如財力不足，亦可先用粗砂下鋪，上蓋飼糠，再加以蓆，亦

可應用。(短期可用麥稈)

(十九) 進門處，宜有良好適當通風之建築或樹林。

(二十) 倉屋四面走廊宜寬，可以防險，可以搬貨。

(二十一) 四週尤其是西南兩面，最好多植林木，屏殺日光。

(二十二) 毋忘晒場之設備。

(二十三) 辦公室內，須設在能統觀全部之所。

(二十四) 在檢查貨物品質時，於包裝及

小票上，應作貨印如「□」「○」「

○」「×」「△」「*」「○」

」，以分等級；則營業處折算

社會應於可能限度內，速以本身力量，在內部設立教育，一配與生產的組織，換言之，即建設自治的新村 (Coloule autonomouself Supporting) 村中一切利益均屬公有 (Educommun-united) 並且如有別的會社願意組

繫同類的新村，會社當盡力贊助。

為宣傳戒除不良嗜好起見，會社於其新村之一處，設立健身會。

歷史上第二個綱領，要算是季特教授在一九〇二年，就任法國合作社聯合會中央委員會會長以後提出並經全體通過的綱領，內容與前一個綱領大同小異，原文是：

合作的目的，是消滅現在競爭的制度，代以

一個自由組合的制度，使社會上經濟的知識的，及精神的財富之分配，將依公道為原則。

消費合作運動，不是一個政黨，一個教會；也不是一個社會階級的獨有機關；願意努力實現合作理想的人，均可加入。

(一) 設立合作社，使消費品之分配，得以合乎公道。

(二) 在配剩餘時，應先提出一部分，變成

一種公有而不為誰所有的資本。

貨款，有所依據；不致將次等

貨，看作上等貨。常見農倉沒

賒之物，俱係次等貨，致拍賣

後，不能收回應收之本息。

(三)陳貨及次等貨，如可不收，以
不收寄託為宜。

(四)寄託人持倉單押款(無論社員
或非社員)普通皆以七成為限

度，但寄託人皆喜多押，因以
難免爭吵，或請地方人士疏通
，應婉轉辭却。照章辦理。

(五)寄託或儲押之農產，應放倉內
，絲毫不得徇情，置於任何私

人家中，或其他團體，如倉屋
不敷，仍以不收儲為宜。

(六)休業日期，應稍循俗例，以利

農民，因一般農民，對於星期
例假，大多不甚清楚。

(七)儲貯期間，應以當地農家季節

為依據。各種農產儲貯期間，
分別牌示，俾眾明瞭。普通農

倉多含糊訂定六個月，八個月

，十個月，結果多不能實行，

徒成具文。

(三)押戶取贖農產，應先償清本息

，若商請取出銷售後，再償本
息，或先還一部份本金，取出

賣後清理，皆有流弊，不可循

私通融。

(三)付出貸款，大都使用法幣及角

票，收贖時則角票銅元為多。

應體恤顧況，予以收受，但須

妥為運用，俾免呆滯。

(三)營業過忙時，收付款項，須特

別注意。

(三)休業日期，應稍循俗例，以利

農民，因一般農民，對於星期

例假，大多不甚清楚。

(四)應用新制度量衡。

(五)農產物進倉，出倉，須正確迅

(六)各國合作聯合會，聯合起來，成立合作

社會，其目的是實現公道，運用互助，以發展全

人類的人格。

這兩個歷史上綱領，都現在還能支配世界合

作主義者的信念，這是合作者應記在心上的。

一年前，有許多合作同志曾集議商討過中國

(三)各消費合作社，應互相聯合，組織聯合會。

(四)創設批發合作社，並分設支社，各合作

社，均應依社員人數多寡，負經濟責任，

(五)應各社需要，漸次設立合作工廠。

(六)購買土地及各種財產，以便用合作方法

，被廠主減低工資的熱心合作的人。

(七)消費合作社，應努力在社內及社外，發

起種種社會事業，但不應帶有政治的宗教的色彩

，各社財產，應完全用來達到合作的最高目的。

即是設立批發合作社，創辦合作工廠，以改造交

換及生產制度。

(八)但應提出一部分，用以教育合作社員。

(九)買書組織學校，講演會等。

(十)各國合作聯合會，聯合起來，成立合作

社會，其目的是實現公道，運用互助，以發展全

人類的人格。

這兩個歷史上綱領，都現在還能支配世界合

作主義者的信念，這是合作者應記在心上的。

一年前，有許多合作同志曾集議商討過中國

速，毋得苟且。

(三五)各種寄託之農產物，不得混合堆置。

(三六)堆置方法，須注意空氣流通，及檢查便利，用排列式或疊置

式，均無不可。

(三七)既經堆置就緒，無必要時，不可隨便搬動。

(三八)寄託之農產堆置，切忌緊接牆

(三九)注意寄託物之悶熱或發霉。

(四〇)注意倉內清潔，每二日或三日

(四一)農倉檢查方法，另輯。

(四二)當日事當日畢，不可延至翌日

打掃一次。

戊・會計方面

(四三)規模較大之農倉，應採用新式帳冊，否則用中式。若規模過

小者，則除重要帳冊須必備外

(四四)會計科目，應簡明規定清楚，

試訂如下：

(四五)每年消毒一次。

子・負債類 1. 資本 2. 銀行往

(四五)進門處設置捕鼠機，並多畜佳貓，(如耳小尾長腳短皆佳種)以防鼠患。

(四六)禁止吸煙。

(四七)注意防雀。

(四八)不准閒人亂進。

(四九)每星期盤查一次。

(五〇)一年中各倉間須輪流空倉一二

(五一)農倉檢查方法，另輯。

(五二)當日事當日畢，不可延至翌日

共榮之新社會

二・以合作方式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民衆

月，加以修理粉刷。

三・以合作系統實現統制經濟建立有計劃有

自治能力建立真正之民主制度

秩序之新經濟組織

這三個信條，完全是從合作主義的真實理論

和適應中國國情的原則之下探討得來的。當然我們不敢加以「合作主義綱領」的名詞，但實際上

已能取得很多的合作者的堅決的信念，而且是作爲合作者的行動的指導原理的。所以列在歷史上

偉大的兩個「合作主義綱領」之末，也可以作大家的參考。

來 3. 借入款 4. 暫時存款

收 方 付 方

。

5. 應付未付利息 6. 應付未付

利 息 應收未收利息

(三) 無論規模大小之農倉，應按期

房地租 7. 公積金

倉 租 應收未收倉租

繕具日報月報，送呈主管機關

五・資產類 1. 儲押放款 2. 暫

方法轉帳，以利結算；下期開始，
記欠款 3. 開辦費 4. 存出款 再用

5. 營業用具 6. 存出保證金

收 方 付 方

已・法規方面

7. 應收未收利息 8. 應收未

應收未收利息 利 息

(四) 經營農倉，須擬具業務規則，
收倉租 反應備查程表式，向所在地主

寅・損益類 1. 利息 2. 倉租

方法轉四，以符實際。
(五) 洋價上漲，庫存銅元，必有虧

3. 保險費 4. 雜損益 5. 各項

耗可轉入損益類，雜損益科目
開支 6. 手續 7. 器具折舊

登記者，不得設立。(農倉業
法第十三條)

8. 倉房折舊 9. 擙提開辦費

項下，作為倉庫之損失，迨洋
價低落，遇有盈餘，仍轉入雜

(五) 利息與倉租，應分別科目登帳

損益科目項下，作為倉庫之利
益。

，以清界限，不可合併計算，
以圖說明。

(六) 憑倉單為擔保之放款，或介紹
借款，不得越過月息一分。(農
倉業法第六條第三款)

(七) 放款利息及倉租，應年分二次
計算，逐項填入資產類，應收
未收利息及應收未收倉租科目
項下。將其結清總數，用

(八) 倉庫開支，得分次在日記帳
付，支付時，應分別性質，納
入相當子目，除應備各項開支
帳外，並應另置開支分戶帳，
及單據粘存簿，粘存單據備查

(九) 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
設立聯合農倉。(農倉業法第
五條)

(五)受寄託物之品類，確係相同，如須混合保管。須預得寄託人之同意。(農倉業法第九條)

(參閱第三六點)

(六)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庫表冊，詳列寄託物之種類數量，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並應於業務終了後，編造結算書表，呈送主管官署審核。(農倉業法第二〇條)

(七)經營農倉準用民法之規定。(農倉業法第二四條)

庚·職員方面

(六)職員不得私挪庫款，購囤農產以圖私利。

(五)職員不得串通寄託人，浮報寄托物數量，以冀多押，朋分化用。

(三)職員不得私發倉單，藉以挪用庫款。

(七)職員不得有市儈習氣，官僚習氣，要絕對平民化，對於寄託人，必須十分和順。

(七)農倉職員，待遇低薄，職員應抱犧牲服務之精神，能接受指導，能絕對服從，絕不得剛愎自用。

(七)職員考績與獎懲，不可忽視。

(十四)職員保證人，須取殷實，尤須

訂定保證金額，方不致因職員

舞弊，使倉庫陷於絕境。

(十五)職員不得因循職務，故步自封，應繼續研究，或抽暇聯合受訓練。

(十六)總之，職員能忍耐力行，行止

敏捷，長於經濟手腕而熟於法令常識。

辛·其他方面

(七)常見各地農倉，因倉屋不敷，舉辦分倉，自有其理論之根據，及事實之便利。但流弊所演，亦所難免，仍以不辦為穩妥。若有良善管理人員，及地點，自不可一列而論。

(九)管理農倉之沒贖產品，因拍賣不敷，無從追繳，故拍賣有餘，亦不發還。且有餘及不足，均不入帳，在管理者以為如此，可以(一)免却麻煩；(二)倉庫不虧。仔細研究，實非所宜，應依照農倉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便利寄託人之取贖，可行分贖辦法，但須將舊倉單本息算清注

(八)財政部規定當票貼花辦法，未滿十元者免貼印花，十元以上

百元以下者，貼二分。故農倉倉單，似可援例引用。且新頒

印花稅法，有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冊，免納印花稅之規定，農倉並非營利機關，故倉單印花稅，似亦可呈請財部免征。

(五)銀錢錯誤，會計負責；寄託物錯誤，營業負責。倉庫一切損害，除人力不可抗拒外，一切損害責任，由貽害者負擔。

(六)農倉兼營其他售托業務，另編之。
(七)農倉經營特種貨物，(如茶絲
菸等)之保管，須注意特種設備。

(八)消防設備，農倉不可少。
民國二十正年十一月一日脫稿福州西湖

(三)農倉兼營加工調製要點，另輯。

(九)農倉投保火險，為農倉成功之先決要件。

(十)農倉兼營改裝包裝要點，另輯。

(十一)農民心理，大多守舊，農倉初

瓶，恆不敢嘗試，故應設法宣傳獎勵，以謀推廣。宣傳。除

口頭解釋誤會，應多發傳單，聲貼標語，壁報，於通衢及農

民易於集合之場所。獎勵則不外予寄託以種種之便利，務使

寄託人樂於寄託。

(刊季)索引文論作合

△刊創月六年五十二△

一期三卷一至出已現

角八冊四年全角二冊每..價定

年來合作論文散見於各種期刊及日報者與日俱增中
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為蒐集合作文獻便利合作研究
起見近創刊合作論文索引季刊將國內各種重要期刊
及日報之合作論文分類編訂各類索引每三月出版一
次內容分類索引題目索引及著者索引三種分類索
引並附論文摘要第一卷第一期於二十五年六月創
刊是刊之出為國內之創舉尤為研究或辦管合作事業
者必備之文獻現第一卷第三期已出版材料豐富編排
體目並附「編輯合作論文之意義及方法」訂閱
者請從速訂閱

處 閱 訂

◀院學作合校學治政央中▶
(號〇六五路中央京南)
◀社 學 作 合 國 中 ▶
(號〇六五路中央京南)
◀局 書 明 黎 海 上 ▶
(路馬四海上)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稚 蔡

一九二〇年

比 雷

◆「比利時批發聯合會」的評議

澳洲合作社在西多尼舉行首屆消費合作會議。

部獨立為「消費合作中央會」。

俄 ◆一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三日

◆加尼市設立儲蓄借貸銀行，消費合作勞働合作，及其他勞働團體底全國金融機關次第成立。

法 澳洲 澳洲合作社在西多尼舉行首屆消費合作會議。

意 ◆本年起「意大利合作全國聯盟」的指導權全歸社會主義派掌握。

奧 ◆華茵地方四消費合作社合併，另組「華茵消費合作社」。

德 法蘭西農業新笛加聯合會，「全國農業生產合作聯合會」互相火併的佈告將信用合作社廢止，且僅承認農業合作社及手工業合作社為消費合作社（消費者公社）的支部。

◆「消費合作中央會」因響應幹

（時社員達一二七，〇〇〇人，為世界最大消費合作社之一。）捷克 ◆布蘭克地方成立「捷克保險合作社」。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合作運動的中央金融機關「愛沙尼亞平民銀行」成立。

立陶宛 ◆「馬鈴薯合作聯合會」成立。

芬蘭 ◆「立陶宛消費合作聯合會」。

荷蘭 ◆「立陶宛合作銀行」成立。

智利 ◆「立陶宛合作銀行」成立。

該行目的援助信用合作及其他社的金融之流通，及對其他各合作社；同時復具有合作教育機關的功能。

法 ◆「全國信用合作聯合會」，「

法蘭西農業新笛加聯合會」，「全國農業生產合作聯合會」互相火併，成立「全國農村合作聯合會」。

◆新笛加法修正。

根據修正法新笛加經營農業用品的共同購買業務遂被認可，並許可從事販賣的斡旋。

◆頒布修正信用合作社法。

擴張個人長期信用的限度。許可購買合作社享受團體的長期信用，增訂中期信用制度，承認充作中央金融機關的中央金庫的設立。

◆中央金庫成立。

芬蘭 ◆仿照瑞典合作組織成立新聯合會「芬蘭合作中央會」。

一九二一年

國際 ◆ 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第十屆四

聯合會（監查聯合會）。

國際合作大會。

（戰後第一次舉行國際大會）。

以七三三對四七四票多數承認俄羅

希臘 ◆ 安衣華地成立，二十五個合

斯「消費合作中央會」的會員資格

俄 ◆ 新經濟政策時代開始。

四月布告規定：

討論國際批發聯合會的設立。

一・許可人民對消費合作社有加入

退出的絕對自由權。

（翌年（一九二二）十月莫索里尼

◆ 南歐諸國合作社以意大利為中

二・買賣，生產及其他附帶業務，

的法西斯蒂的政權確立。）

堅，成立「國際合作協會」。

三・許可徵收入會費或社費；

（翌年（一九二二）十月莫索里尼

德 ◆ 柏林成立「德意志不動產抵押

合作銀行」。

國際 ◆ 十二月，「國際合作聯盟」

法 ◆ 巴黎大學首先設合作講座，聘

這才接近合作的本來面目。後合

與「亞姆斯達丹國際勞働合作聯盟

基特擔任講師。

瑞士 ◆ 「瑞士乾酪合作社」成立。

（翌年雙方的執行委員會在巴黎

（繼月之「瑞士乾酪輸出合作社」

社為獨立組織，脫離「消費合作中

開聯席會議，決定共同委員會章程

事務）

。）

波蘭 ◆ 參酌德意志，奧大利，俄羅

斯法規，制定適合本國情形的，新

德 ◆ 「德意志生產者消費者合作經

合作社法施行。

合作的復興。

（翌年雙方的執行委員會在巴黎

◆ 佳都溫斯地方成立雷發異合作

村合作社代表大會，組織「全俄農

夥銀行」及「雷發異保險股份公司

」。

六 為 國 際 消 費 合 作 節。)

奧 ◆「奧大利合作中央金庫」成立

◆「國際婦女合作協會」成立。

◆七月二十五日，改正普魯士金庫法，許可聯合會金庫加入，普魯士金庫委員會並享有表決權。

巨哥斯拉夫 ◆「派克蘭特合作中央聯合會」成立。

一、發展合作精神。

意 ◆「勞動生產合作聯合會」屈服於法西斯帝的高壓抑制，允許法西斯蒂合作社加入。

希臘 ◆雅典成立「希臘合作中央聯合會」。

三、家庭生活的改善。

中國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中國國際饑饉救濟委員會）開始設立農村信用合作社。（民十一）

四、結合世界合作主義的婦女促進國際和平。

捷克 ◆「捷克合作聯合會」成立。

英 ◆「英蘇共同批發聯合會」成立，繼承「英蘭批發聯合會」與「蘇格蘭批發聯合會」聯合經營的茶葉部。

波蘭 ◆「格蘭哥比陰地方成立監查聯合會」。

中國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訂定發刊農村信用儲蓄販賣合作的模範章程。（八月）（民十六）

俄 ◆一月二十四日布告，復許可信用合作社的設立。

立陶宛 ◆以連絡各種合作社及提倡合作運動為目的之「立陶宛合作中央會」成立。（但登記時在一九二五年）

德 ◆柏林成立「有限責任農產物合作介紹所」。

俄 ◆里加市設立「合作特蘭西銀行」以融通合作社貿易資金。

國際 ◆舉行第一次國際消費合作節（此後即以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

德意志農事中央借貸金庫」改訂新章，易名為雷發巽合夥銀行。

愛沙尼亞 ◆丹林地方先成立肉類輸出合作社。

一九二三年

立陶宛 ◆「立陶宛農事合作聯合會」成立。

（未完）

編輯後記

編者

本期是本刊第二年的開始。一切改進的計劃，逐漸的在事實上與讀者相見，毋庸預為公佈。在環境容許的情況下，本刊當然努力向前。

二十六年中國合作運動應有之新計劃，遍於理論的分析和原則方面，能够在大題目下運用環境，或許可以發生一點效力。

甘布爾在中國視察的意見始終一致。不主張兼營不主張聯合社直接與社員交易種種，在這一篇演講詞中，說得非常明白。然而國內有許多人是主張兼營的。我們覺得這問題應當先把原則確定，如果兼營是合理的話，那麼由兼營而發生的合作社責任問題，經營方法問題，記賬問題人才問題乃至社員份子問題等等，都是技術問題之列。不必專從「兼營」這個名詞上多費唇舌，只求如何解決技術的困難。我們想：這個問題在最近能够作一個結束。

邊緣合作事業，很有許多特色，值得我們參考。農會的經營注意事項陳一道先生列為九十點，極為簡明，為實際工作同仁的良好參攷材料。並希望各地讀者陸續以實際材料見寄是幸。

合作與農村 第十期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

編輯者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
發行者 上海黎明書局

各埠代售處		特分	南京	中南	和文書莊	開封豫文書莊	定價：
蘇州	特發所	廣州	常熟	中	書局	書局	
鎮江	約行	北平	丹陽	南	書局	書局	
上海	天津	佩文書局	通州	共	書局	書局	
濟南	濟南	東方	湖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杭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寧波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湖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杭州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上海	中	書局	書局	
東南	濟南	東方	南京	南	書局	書局	
東北	濟南	東方	蘇州	中	書		

